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至今已接近满六个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本次系因政策环境变化，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尚未最终确定而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乔吉海	耿成轩	朱华

年　　月　　日